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 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现将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爱斯”或“标的公司”）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迪爱斯 100.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1 号），公司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交割日，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00%的股权，以上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646 号）。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完成了资产交割。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等 6 名股东之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及公司与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承诺迪爱斯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5,184.43 万元、6,450.49 万元、8,280.83 万元。

（二）业绩承诺金额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应由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年度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额的差异情况分别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将根据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确定。

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的情况下，计算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实现净利润时，应当扣除募集资金投入标的公司产生的直接影响，具体约定补充如下：

(1) 使用募集资金而节省的相关借款利息等融资成本

在标的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后，应当扣除标的公司因使用募集资金而节省的相关借款利息等融资成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的所得税税率)×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

其中，“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根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期间标的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利率确定，如标的公司当期无借款，按照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LPR）确定；“实际使用天数”指募集资金提供给标的公司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之日或相应资金偿还上市公司之日（以孰早者为准）期间的自然日天数。

(2) 无需考虑募投项目经营损益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下一代智慧应急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中介机构费用”。前述募投项目将有益于标的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积累、产品升级、营销及售后服务能力、资金状况，具有间接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核算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因而无法单独核算盈亏（经营损益）；同时本次交易预计将于2023年完成，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周期均不低于两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已超过业绩承诺期。于此情形，在计算净利润时无需考虑扣除前述项目的间接效益。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434 号），按照《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迪爱斯 2023 年度承诺净利润已实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目标净利润	2023 年实际净利润	完成率（%）
迪爱斯	5,184.43	5,247.27	101.21%

注：净利润指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